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書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代碼 本由購書限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00940

募集專用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申購書編號:

受益人名稱	凍後頑	出生年月日/公司設立日期 西元/9/29年 1/月30日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P122665768	國籍/ 図本國 公司設立地址 □其他:	
EMAIL	jason 5768 @ gmail	Com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 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申請人(即受益 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 事項: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 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 始投資金額。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 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 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台端申購前應詳閱 基金公開說明書。<u>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u> 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 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 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 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五、基 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u>六、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基金交</u> 易所生紛爭, 台端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 30 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另向財 團法人金融消費評 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 台端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 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 <u>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u>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 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詳述, 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 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 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 說明書,歡迎致電本公司客服專線。

基金配息來源風險預告:

受益人申購基金之受益權單位如為配息型,受益人應了解部分基金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或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分,可能 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委外條款:

受益人瞭解並同意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投信公司)及其關係人或與投信公司有利害關係 之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 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其營業項目、法令許可及為受益人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 內,對受益人之資料得為蒐集、處理或國際傳 遞及相互交付利用受益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投信公司得基 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受益人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 要求將之提供予受投信公司委託處理業務或基金相關事務或依約合作之人。

受益人原留印鑑

受益人簽章即已確認:

- 1.前已收受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公開說 明書、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 告書戓期貨信託其金屆險預告書。
- 2.本人瞭解公開說明書之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 險,並同意自負其責。
- 3.知悉申購時之投資適性評估結果及已審閱前述 風險預告書、基金配息來源風險預告。
- 4.未成年人及受輔助或受監護宣告人須加蓋法定 代理人雙方印鑑。

申購金額(1)			手續費(2)			申購總價金(3)=(1)+(2)							
NT\$ 200000-			0		47	NT\$	NT\$ -200000-						
申購總價金(3)(大寫)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仟 佰						拾	- 7	·整					
※必填 集保帳戶(限本人)	壹銀證券豐南分公司 公	·司	集保帳號 (共計11碼)	1	0	42	- 9	8	8	8	8	8	8

1.本基金上市日或上櫃日前(不含當日),本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及投資人應負擔之成本費用,投資人申購前請詳閱說明。 2.申購人應以電話確認,否則除本公司已承認執行者外,不得對本公司主張本傳真申請書之效力。

銷售機構名稱	銷售機構代號	銷售員代號	銷售員姓名	銷售機構章
臺銀證券臺南分公司				

基金申購匯款帳號

帳戶名稱	銀行別	匯款帳號-個人	匯款帳號-法人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基金專戶	元大銀行南京東路分行(8060219)	95522+ID後9碼	955220+統一編號8碼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為蒐集貴受益人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第8條第1項規定,已辦理告知事項(詳 如『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告知事項』)

投資適性評估調查表



客戶適性評估 本公司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2-1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33條及其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令規範,瞭解及評估客 戶風險承受度及屬性,提供您更適合的投資產品,請填寫下列資料。(提醒您!務必完整填寫,以免延誤作業時間)

四共人世夕 Na 6 75

重要聲明 依據法令規定,<u>本評估有效期間為一年</u>,超過一年需重新填寫評估。本調查表之評估結果,係依照您填寫此份調查表時所提供之個人相關 資料而推論得知,且調查結果將作為您未來投資本公司基金產品時之參考,因此,請您務必詳實填寫,並對此份調查表之準確性及資訊負責。在您投資前,請務必確認您所投資的產品是否與您的風險承受屬性相當,當您欲投資之產品風險屬性高於您的風險承受屬性時,本公 司將得要求您再次確認您的投資申請。為保護您個人資料的隱私權,您在此份調查表上所填寫之個人資料,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 未經您的同意,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您的個人資料。基金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提醒您,若您為65歲以上投資人,為保障您的投資權益,請再次確認您的風險評估結果,本申請書自送達元大投信總公司建檔後起,15 日內不得異動。

受益人	、姓名 N東 侈	面	行動電話 09/2	- 963 347	*為確保各項交易通知正確傳遞, 本公司將同步更新您的聯絡資料,
身分證	登字號 P / 2	2665768	email jason	5768@gmail.com	
第一部	份:客戶資料表	通訊地址: 要材料 斗 夕	市科工八台	路额	
		☑有,任職公司名稱(或統一編號)	: 艾杰旭 暴貢席	强级路。股份在	()
	务單位名稱/職銜 無者,請跳至第4題)	職銜: 高級工程師	(普塊架		
		□無,請勾選目前所屬類別:□38	.家管 □39.學生 □4	0.退休人士 □99.其他_ 	(論類質)
選項	題 號		選項內容(請填寫	「代碼」及內容)	All the second s
C	2.行業類別	(A)農、林、漁、牧業 (B)礦業 (E)用水供應、廢水及污水處理業 (G)批發及零售業 (G1)國際貿易 (J)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J1)有約 (K2)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L)不動 (N1)保全、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業 (O)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等 (T)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網 (U)珠寶銀樓業者 (V)當鋪或博弈 (X2)宗教團體、慈善團體、政治團 (S)其他 (媽墳客總的行業)	(E1)廢棄物清除、處理 業、汽車(二手車)買賣 線電信業 (J2)線上遊應 產業 (L1)不動產經紀 (N2)外籍移工商店、 (R2)外籍移工商店、 (R2), (R2) (R2) (R2) (R3) (R3) (R3) (R3) (R3) (R3) (R3) (R3	是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及污染 業、藝術品拍賣 (H)運輸 或業與點數公司 (K)金融 業 (M)專業、科學及技 外籍移工人力仲介、外籍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 (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 備業者 (X1)非營利機	整治業 (F)營建工程業 渝及倉儲業 (I)住宿及餐飲業 独及保險業 (K1)融資性租賃 術服務業 (N)支援服務業 移工匯兌業 業 (R)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視聽歌唱業、夜店業、三溫暖業 養
41	3.職業別	(31)民意代表、政治人物 (36)公司企業、工商行號或工作室 (41)一般職員(除會計師、律師、公 (46)公證人、地政士、記帳士、記	證人、地政士、記帳士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外)	(37)軍公教警消
1	4.信託受託人	(1)不是信託之受託人 (2)是信託之受託人,如是,同意另 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 人等相關資料及文件。			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利文件,及委託 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之
1.3	5.收入主要來源 (可複選)	(1)薪資 (2)退休金 (6)買賣不動產 (7)繼		(4)經營事)其他(((((((((((((((((
/	6.個人平均年收入	(0)未達70萬 (1)70萬(含)以上 (4)500萬(含)以上~未達1000萬		萬(含)以上~未達300萬	(3)300萬(含)以上~未達500萬
2	7.家庭平均年收入	(0)未達70萬 (1)70萬(含)以上 (4)500萬(含)以上~未達1000萬		萬(含)以上~未達300萬	(3)300萬(含)以上~未達500萬
4	8.目前淨資產總額	(0)未達30萬 (1)30萬(含)以上 (4)300萬(含)以上~未達500萬	~未達100萬 (2)100 (5)500萬(含)以上~未約	萬(含)以上~未達200萬 達1000萬 (6)1000萬	(3)200萬(含)以上~未達300萬 (含)以上
4	9.扣除投資金額後, 手中的現金能支應 生活費多久?	(0)少於1個月 (1)1~3·	個月 (2)3~	6個月 (3)6~	12個月 (4)1年以上
4	10.教育程度	(1)國中以下 (2)高中	職 (3)專	斗 (4)大	學 (5)碩士以上
2	11.目前居住及照護 狀況	(1)獨居 (2)與親	友同住 (3)接	受長照護理中	
1	12.投資目的 (可複選)	(1)增加收益 (2)結婚 (6)退休 (7)資金			(5)旅遊
2	13.婚姻狀況	(1)未婚 (2)已婚	(3)不振	 是供	
	14.預計投資基金總	約萬元			

全額

第二部份:客戶投資喜好

選項	題 號		選項內容						
3	1.您每次投資基金的期限	(1)未達1個月 (5)超過3年	(2)1個月~6個月	(3)6個月~1年	(4)1年~3年				
2	2.您投資基金的方式(可複選)	(1)單筆申購	(2)定時定額	(3)定時不定額	(4)其他				
1.6	3.您喜好的基金類型(可複選)	(1)股票型 (5)指數型 (8)保本型	(2)股債平衡型 (6)ETF (9)其他	(3)組合型 (7)貨幣市場型 寫您喜好的基金類型》	(4)債券型				
4	4.您期望本公司提供之服務為	(1)理財專員週期性服務 (4)提供帳戶資訊即可	. ,	子訊息服務 損寫您期望的服務)	(3)客服中心必要時諮詢				

第三部份: 風險屬性評估(均為單選題)

選 項	題目	選項內容				
3	1.投資經驗	(1)無經驗或未達1年 (2)1年(含)~3年 (3)超過3年				
3	2.投資主要資金來源	(1)固定收入(薪資/退休金等) (2)額外收入(儲蓄/投資所得等) (3)閒置資金				
3	3.投資理財觀念	(1)對投資理財與市場風險不熟悉或只有一些基本知識 (2)對投資理財與市場風險有相當瞭解 (3)對金融產品知識豐富且投資理財經驗豐富				
3	4.投資理財目的	(1)短暫資金停泊 (2)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3)追求高槓桿投資獲利				
3	5.可接受的投資報酬與損失	(1)正負未達5% (2)正負5%(含)~10% (3)正負超過10%				
3	6.投資盈虧對生活需求的影響	(1)高 (2)中 (3)低				
	7.商品理解程度	共同基金的淨值是否會隨著市場波動? (1)是 (2)否				
8. 請問您是否具右列身分(若不適用則無需填寫)		□65歲(含)以上 □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 □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若具有上述任一身分者,請勾選下列聲明: 本人 □願意 □不願意(具有以上身分卻未勾選,則視為不願意)聲明已充分瞭解元大投信系列基金之金融商品相關風險,但因本人會充分考量自身情況與申購產品之需求關係,並同意承擔申購基金後所產生之一切投資風險及結果,概與元大投信無關。 *提醒您:為保障您投資權益,如您具有上述任一身分且不願意聲明者,本公司將主動調整您的投資風險屬性視為【保守型/低波動承受型】				

本人確認已詳實填寫投資適性評估調查表,且同意元大投信依所留存之通訊方式(優先順序:1. email、2. 簡訊)通知並確認風險屬性評估結果,並充分瞭解自身風險承受度與適合申購之基金。(亦可自行至元大投信基金理財網或元大基金先生APP的「風險屬性確認」頁面確認評估結果) *提醒您:尚未確認風險屬性評估結果前,僅能交易保守型/低波動承受型基金。

風險屬性類型		風險屬性說明	適合系列基金 產品風險報酬等級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基金	1-441 4/1230 1-4-17/0-1-4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基金	
保守型	低波動承受型	風險承受度低,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但仍有投資本金減損之可能。	RR1~RR2	低波動度	
穩健型	中波動承受型	風險承受度為中等,追求合理投資報酬,投資期間可忍受投資本金相對大 的損失或頻繁波動。	RR1~RR4	低、中波動度	
積極型	高波動承受型	風險承受度高,願意承擔高風險以追求高報酬,投資期間可忍受投資本金 大額損失或劇烈波動。	RR1~RR5	低、中、高波動度	

本人已確實瞭解,本人於本表中第一頁所填的行動電話或email,若與原留存於元大投信的聯絡資料不同(或原未留存),元大投信將同步更新該聯絡資料。

受益人原留印鑑:_



日期: (13 年 3 月 建烷码 日

銷1 投資風險方	售機構(單位) 承受度評估人員簽章			(†	评估人員與業務員	員/推介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
主管	4.00	覆核	經 辨		收件日期	年月日	
電訪時間	\	電訪人員	受訪對象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為蒐集貴受益人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已辦理告知事項(詳如『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告知事項』)。